

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

编号:天注销烟专(2026)第21号

祝金殿：

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）第四十八条第一项：“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你（你单位）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370105111248），注销的理由是：

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部片区（历下区、天桥区、济阳区、商河县）中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济南市天桥区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6年05月19日